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展翅高飛」方案

壹、前言：

內政部修正公佈施行之「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之一亦明文範定地方政府得結合民間資源規劃辦理自立脫貧方案，並導入福利緩衝期概念，是為對行政院函頒「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揭示「投資積極福利取代消極救濟」原則之具體回應，以積極協助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及早擺脫困境的不良影響，並藉由充權（empowerment）及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的方式協助低收入家庭及其成員培養自給自足的能力，達到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脫貧的目標。

另依據一百零二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結果顯示：低收入戶認為脫離目前困境方法中以「求得謀生技能，獲取較有利工作條件」為其中條件，由此可知，低收入戶希冀增強自我競爭力，習得謀生技能，故擬訂本計畫以累積弱勢民眾的人力資本，協助展翅高飛並打破貧窮的循環。

貳、目的：

一、 強化弱勢民眾的脫貧動機及意願：藉由外部資源挹注，使弱勢家庭成員提昇相關知能，增進其脫離貧窮的動機。

二、 累積弱勢民眾的人力資本：針對弱勢家庭成員提供助學金、補習費及考照等相關補助，以提升並增強其社會競爭力，達到教育脫貧的目標。

三、 培養公民意識精神：提供多種經濟支援的協助，搭配社區服務的執行，使其習得履行權利義務的精神，增加成員社會責任。

參、服務對象：本市列冊十六至二十五歲低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成員。

肆、計畫項目：

一、成績優異獎助學金

1. 補助對象：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就讀高中職或大專以上（含研究所）。【進修部、夜間部、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及在職專班之學生，非本獎學金補助對象。】
2. 補助項目：在學成績優異成員提供獎學金，高中（職）、大專

以上之低收入戶成員或高中（職）弱勢家庭（含中低收入戶成員）每學期提供五千元獎學金、大專以上弱勢家庭成員（含中低收入戶）每學期提供一萬元獎學金。

3. 補助條件：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操性成績八十分(甲等)以上，且無一科目不及格，無不良紀錄者。
4. 檢附文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

二、專長培力補助（一）

1. 補助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成員。
2. 補助項目：一般升學補習、公職考試、語言學習或技職考試補習等，依上課證明，核實給付，最高補助二萬元，每人每年以補助 1 項為限。
3. 檢附文件：**當年度**繳費收據正本、上課證或點名單或補習班開立之上課證明，經補習單位認證出席率達八成以上。

三、專長培力補助（二）

1. 補助對象：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成員。
2. 補助項目：專技考照、語言鑑定及國家考試等各類考試報名費，依繳費證明及到考證明核實給付，每年最高補助一萬元。
3. 補助文件：繳費收據正本、到考證明影本。

四、服務學習體驗規定

1. 服務學習目的：透過社區服務學習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以達成自助及助人之目標，並建立成員回饋社會的感恩行動，提升其人際關係知能、自我覺察與自信等心理能力，協助激勵其潛在脫貧動力。
2. 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成員須於計畫執行期間一年內實際從事社區服務工作，每人每年服務時數不得少於十六小時，且服務時數證明以政府部門、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醫院、教育單位等為限，以個人名義開立之服務證明視為無效。為鼓勵於本市社會局實物銀行據點服務，該服務時數乘以二倍核算。

編號	補助費用	服務時數
1	一萬元以下（含一萬元）	16 小時/年
2	三萬元以下（含三萬元）	32 小時/年
3	超過三萬元	48 小時/年

五、課程學習講座規定

該次申請費用一萬元以下（含一萬元），需完成六小時，申請費用三萬元以下（含三萬元），需完成十二小時，申請費用超過三萬元，需完成十八小時，未完成者，不再受理補助申請。

伍、執行方式：由社會局社工員評估後，協助提出申請。

陸、經費來源：由「代辦經費-社會救助金-弱勢家庭子女教育及就學」項下支應。不足部分由「代辦經費-社會救助金-一般捐款」項下支應。每年支出費用最高上限為新臺幣一佰萬元。

柒、預期效益：

透過培力發展等教育投資方式，累積成員的社會競爭力；另藉由社區服務之參與，培養感恩的心回饋社會並逐漸發掘自我潛能，預計協助至少一百位經濟弱勢學子積極自立脫貧，迎向幸福。

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